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對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意見

	報告內容	出處	評論
借鑒國際典範，鑒過了，然後呢？			
1	教資會主席鄭維新〈前言〉： 是項研究旨在找出國際上有關高等教育院校管治的一些良好做法，以便制定方針和建議，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提升效能和透明度，並使校董會成員更有效掌握其管治角色所需的知識、技巧和規約，從而適當地履行職責。	〈前言〉 i	
2	此處論及的各個國家，其大學管治組織大都保留了可稱為持份者「參與」模式的元素 — 參與者不單有大學教職員，還有學生、校友、本地及地區代表等	二〈國際比較〉 頁 10	報告既指出不同持分者的參與是大學管治重要一環，卻沒有就如何在制度上保證不同持分者獲得公平的參與作出建議。
3	(跨國團體) 研究顯示，不論在歐洲國家還是美國的公營大學，大學自主及國際競爭力與大學的研究成果有正面關係。	二〈國際比較〉 頁 11	指出大學自主與國際競爭力及研究成果成正比，可見院校自主對大學的主要職能至為重要，可是在別的地方卻又不假思索地處處以「向公眾負責」限制院校自主，所謂「向公眾負責」卻又語焉不詳，不知所指為何。
研究香港的報告，香港在哪裏？			

1	<p>在這十三年間，全球高等教育（香港也不例外）發生不少事情。</p>	<p>三〈香港的情況〉頁12</p>	<p>這是一項受聘研究香港院校管治的計劃，可是對近年香港發生的與管治及院校自主有關的重大事件（包括2000董建華政府釐清港大民意調查事件、2007年李國章與羅范椒芬向教院施壓事件、2015年港大副校長任命事件），卻隻字不提，完全沒有評估香港近年政治干預對大學管治做成的威脅，對學術自由做成的衝擊，抽離現實，忽視重大的危害院校管治的事實，泛泛而論，以至建議毫無針對性與在地適切性。</p>
<p>招募、就任培訓和專業發展</p>			
1	<p>在其他情況相若的國家，管治組織訂有一套明確的條款及條件，當中訂明成員的服務年資和續任條件，並根據這套條款及條件自行負責招募。最佳做法亦顯示，管治組織常常根據本身所定的對不同專長要求的準則招募新成員，藉以靈活地確保管治組織的技能和經驗組合能配合大學的事務。此舉不但確保技能和經驗都得以兼顧，亦確保校董會中包含均衡和適當比例的校外持份者。這些規定不論是否獲教育局正式批准，也將有效地支持和維持大學的院校自主，並有助高等教育界別與政治界別保持健全距離。</p>	<p>三〈香港的情況〉頁13</p>	<p>報告指出大學按自身的需要自行招募校董會成員是「最佳做法」，既能確保校董會有比例適當、均衡的校外持分者參與，又能有效地維持院校自主，並與政治界別保持健全距離。可是，報告卻沒有進一步就「自行招募成員」作出探討及提出具體建議。</p>
2	<p>行政長官以各大學校監的身分，委任相當大比例的校</p>	<p>四〈諮詢工作〉</p>	<p>報告指出院校管治最重要一環：誰來管治的問題，</p>

董會成員，儘管各大學的實際委任人數和比例不盡相同。此外，基於歷史傳統，若干大學預留一定席位由所屬的創校慈善機構或基金成員擔任。這情況**有別於大多數國家的做法**。不少國家的大學校董會自行負責委任成員，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在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委任一向被視為是一項公民榮譽，也就是說，**有關委任並無對大學的需要經過有系統的考量**，因而**未能配合院校認為校董會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各項技能和專長**。此外，新成員一般對需要投入多少時間處理校董會的工作不甚清楚。此外，為了維持市民對大學管治的信心，**管治組織必須廣泛涵蓋在大學事務上具有合理關注的持份者的代表**。大學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與日俱增，各方對管治組織成員的期望亦隨之上升。因此，如大學無法吸納所需的各項技能，可能會**對管治造成嚴重後果**。

從大學的立場而言，對於如何才能符合有關要求，他們本身難以或無法控制；因此，院校與教育局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關係有其重要性。院校通常會提出看法，但最終有多大程度獲得採納，則時有不同。由於大學並無制定一份對不同專長要求的準則可用作與教育局和行政長官辦公室討論的基礎，令問題更難處

頁 18

指出**特首委任大量校委，並無對大學的需要經過有系統的考量**，對院校管治做成嚴重影響。是可惜，報告對此完全不作建議**卻沒有就這重要問題提出建議**。

	理。		
3	<p>建議 1</p> <p>院校和政府應考慮有關校董會成員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安排，以便成員掌握更多知識，在履行職責時有據可依。為物色賢能擔當校董一職，院校應各自制定對不同專長要求的準則，並定期予以檢討。教資會與各院校應分別舉辦就任培訓，前者介紹整個界別的事宜，後者則加深成員對有關個別院校的認識。</p>	<p>四〈諮詢工作〉</p> <p>頁 20</p>	<p>完全忽視報告前面提到的，現行「招募」一項出現的政治干預、委任不考慮院校需要、院校無法控制校董會成員委任的問題。校董會成員培訓固然需要，然而，檢討院校管治，卻不處理誰來管治，管治團隊如何產生的問題，只講培訓，好比頭痛醫腳，只給癌症患者止痛藥一樣，根本沒有對症下藥。若任命的正當性與適切性成疑，「受過培訓」如何就能保證可以向公眾負責？accountability 從何說起？</p> <p>報告建議院校自行制定對不同專長要求的準則，可是準則有何實際用途，則避而不談，「這些規定不論是否獲教育局正式批准」(頁 13)，在權力不對等下，這些準則連指引的功能恐怕都談不上，難道大費周章擬定準則，還得不時檢討，只作為聊備一格的不知有沒有用的參考？</p>
受信責任			
1	<p>廣義而言，「受信責任」不單包括在財務上持廉守正，還涉及管治組織成員的行為和對向外受信事宜的監督(特別是校譽風險 — 見下文第 4 點)，以及院校與政府</p>	<p>四〈諮詢工作〉</p> <p>頁 20-22</p>	<p>指出了校董會成員很重要使命：除了要妥善管理大學的財務，還須高瞻遠矚，忠誠和勇於承擔，維護院校的核心價值，捍衛院校的道德操守。同樣重要</p>

	<p>之間的關係如何界定和處理。</p> <p>從廣義來看，受信行為着重校董會成員須高瞻遠矚，並以忠誠和勇於承擔的態度履行責任。他們有責任忠於使命，貫徹使命，以及維護院校的核心價值。他們必須捍衛院校的道德操守。</p> <p>受信責任另一個同樣重要的範疇，是在一些更為微妙和複雜的事情上(重要程度不在其他如審計的事情之下)，支持院校在長期持續發展和操守。這些事情包括支持院校在法律下享有的學術自由；教學、研究和社會參與和服務的質素的長期可持續性；以及院校在學術界內以至外界的聲譽。</p> <p>香港沒有任何明確的聲明文件釐清大學與政府及其代理人(特別是教資會)雙方的角色和責任。.....但欠缺明確的聲明終會造成多種始料不及的後果，或會令大學及公眾的利益受損。</p> <p>以撥款為本的方式處理重大政策事宜(即高等教育界別日後的規模和形態)，並非完全收效。</p>		<p>的使命包括支持院校在法律下享有的學術自由，保障教學和研究的質素，以及院校內在學術界內外的聲譽。可惜一如前述，當政治任命的正當性與適切性成疑，如何確保校董會成員能具備肩負這些重要使命的質素與能力？當委任校董隨時可以成為政治酬庸，我們的主要官員涉嫌僭建、收受巨額利益、屯地、效力文憑工廠，集體失職而不負責，而仍能輕易逍遙法外，到底如何可以叫公眾信服，政府委任的大學最高管理人員，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決心捍衛大學的核心價值，不辱使命？這是一個信心問題，也是必須堵塞的制度上的根本漏洞。否則，如嶺南大學校董開設文憑工廠買賣學位、買學位的人可以當校董的事將無日無之。這是本質的問題，並非就任培訓和專業發展可以改變。</p>
2	<p>建議 2</p> <p>為確保校董會成員在履行受信責任時，能在院校自主與向公眾負責之間取得適當及可持續的平衡，教資會應借鑑國際的良好做法，設立機制去探討訂立問責框</p>	<p>四〈諮詢工作〉 頁 24</p>	<p>報告清楚指出，政府以及其代理人教資會與大學之間的關係、角色和責任不清晰，令大學及公眾的利益受損，並指出目前以撥款為本的方式處理重大政策事宜(即高等教育界別日後的規模和形態)並不</p>

架文件，規定校長及校董會每年匯報情況。

收效。然而，訂立問責框架文件，規定校長及校董會每年匯報，只釐清了一方的責任，卻沒有處理政府與其代理人教資會的角色與責任。報告引述外國例子，明白寫道：「有些國家對此有明文規定，透過訂立文件，概括訂明政府和大學雙方的角色與責任，供有關各方參閱。」為什麼建議一涉及政府，就處處顯得退縮噤聲？過去英殖管治，尤其過渡時期，港督很少直接參與大學校董的委任，主要由大學校董會建議人選，港督接納作實。特區政府卻一反常態，尤其現任政府，毫不避嫌把大學校董當作政治酬庸，到處加插親信，對大學管治以至政府誠信的破壞已到無以復加的地步，政府在大學管治的角色，亟需檢討修訂，清楚界定政府的權責，以便「高等教育界別與政治界別保持健全距離」(頁13)，這正是今年二、三月各大學學生會與聯校教職員工會，就院校自主舉行聯校公投的目的。(公投詳情見「院校自主公投」結果新聞稿)

教資會在院校管治中扮演如此重要角色，既然校董會成員需要正視招募和培訓問題，教資會成員的如何招募，如何培訓，豈不是更重要更根本？為何報

			<p>告缺去這重要一環？一群受過培訓的人向一群沒有受過培訓、招募準則不明的人年年匯報，豈非滑稽？難道真如報告所言：Money talks? (21)</p> <p>報告所指的受信責任，一直指向「公眾」/ 公帑，然而，大學校董會應向所有持分者負責，不獨校外的「公眾」，更應提高透明度，增加校內員生的參與，努力邁向校政民主化，遠離專制獨斷，才是最有效的履行受信責任。</p>
<p>策略規劃</p>			
	<p>有不少人要求院校就實踐若干為數不多的主要策略目標的表現提供更有意義的合時資料，以便校董會定期檢視。</p> <p>設有此制度的大學(當然還有其他組織)通常透過一套方式予以推行：一方面基於策略計劃所載列主要策略目標而設定的數項主要表現指標，定期向校董會匯報，由校董會定期檢視；另一方面，其他據此等策略目標所定的更具體指標，則構成大體的主要表現指標，適合在學院及學系層面採用。主要表現指標可以質量兼</p>	<p>四〈諮詢工作〉 頁 25-26</p>	<p>策略計劃、主要表現指標、可量度的指標、評估等等，完全是私營企業管治模式。教資會推行教育企業化、商業化多年，已經本質上改變了大學教育，流弊叢生，政府沒有進行深刻反省與檢討，反之，多份「專家」報告推波助瀾，變本加厲。</p> <p>教資會與有關官員必須清楚說明，這些主要表現指標如何可「質量兼備」(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又可量度？如何與大學教育的理念</p>

<p>備，並且必須審慎篩選和界定。重要的是，這些指標不會對大學上下的行為造成始料不及的影響甚至反效果，而校董會成員應多借鑒他們在其他領域所得的經驗，確保所制訂的表現指標合宜，不會導致細微管理的情況。</p> <p>良好管治涉及一連串有所關連的事宜，由參與制訂及掌管策略計劃並由此訂定重點工作；繼而是掌管一套可量度的指標，使管治組織相信院校朝向實踐策略計劃目標方向邁進；最後，這些指標是高級管理層妥善進行匯報的基礎，此機制可盡量減低校董會本身墮進細微管理的風險。</p> <p>建議 3</p> <p>校董會在策略規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策略規劃是院校明確訂定其工作優次的過程，並作為校董會評估院校表現的依據。為履行此職責，每所大學應制定一套合時和適切的主要表現指標，讓校董會評估院校按策略計劃議定的優次推行有關工作的進度。</p>		<p>與使命脗合？我們可以量度收生人數、參與交流計劃的學生數目、研究論文、專利項目數量，可是如何量度學生智慧的增長、心靈的成熟、眼界的開闊？如何衡量大學教師春風化雨的潛移默化影響？如何量度一場振聾發聵的演說？一本歷經幾代漸見深遠影響的文史哲著作？春風化雨，啟迪思想，不正是理想的大學教育與使命嗎？主要表現指標要如何包含這些？如何量度？</p> <p>處處要求設立機制、訂立問責框架、制定表現指標、頻頻檢討匯報，這些如何不是細微管理？公、私營管理目前最擅長的就是找出責任誰屬，制定表現指標，可是不問這些責任與指標如何構成完整的願景與使命，似乎按表操課就是質素最佳保證。顯然事實並非如此。越來越繁複細密的指標與匯報，無疑進一步箝制大學的主自，令已經超負荷的大學管理層、院系以至前線教職員百上加斤，大學上下為了應付指標與匯報疲於奔命。</p>
<p>風險管理</p>		
<p>現今校譽風險涉及的事項繁多，包括研究表現、教學質素評核、學生經驗評估、與校外持份者事務往來的</p>	<p>三〈香港的情況〉頁 16</p>	<p>報告指出現今校譽風險涉及的事項繁多，教學研究、財務與事務往來都涉及校譽風險。可是，所謂</p>

<p>性質，有時也包括重要的全商業化的重要新發展事務。.....管治組織在風險管理方面擔當「諍友」的角色，對院校至關重要。</p> <p>倘若院校未能識別、管理及減輕重大風險，院校的聲譽可於頃刻之間受損，而學生、校友、管理層及教職員亦隨即受到影響。</p> <p>他們須對整所院校負起謹慎責任，還要在關注主要策略風險之餘，同時明白大學不應過於規避風險。</p>	<p>四〈諮詢工作〉 頁 26</p>	<p>風險管理究何所指？商業營運所指的風險管理主要通過規避、預防、自保以及轉移等方法，減低機會成本及損失，可是，這些顯然並不完全適用於大學管理。大學管理當局要如何「不過於規避風險」？面對風險危機之時，究竟校譽重要，抑或道德責任與承擔重要？譬如嶺南校董涉及買賣學歷，城大綠化天花倒塌，管理層到底要隱瞞塞責以保校譽，抑或認真查處，開誠布公向公眾交代？顯然此處校譽並非唯一參考指標，法律、專業、誠實無偽是更重要的指導原則。大學管理層要如何避免私人企業管理的虛偽欺詐、利益先行的思考模式？更重要的是，如何警惕及提防，為保校譽而對言論自由與公眾知情權的打壓？</p> <p>勇於承擔，不敷衍塞責，不獨是大學管理層責無旁貸的事，也是近年香港社會亟需保護的基本情操，尤其一眾政府官員，上至特首、問責局長、部門首長，以至紀律團隊上上下下，更應以身作則，馬上停止沽名釣譽，巧言令色，虛心做好香港人公僕的職份，真誠無偽為香港人謀福祉。</p>
<p>轉授職權安排</p>		
<p>根據國際經驗，在實踐大學使命和目標方面，領導人</p>		<p>報告強調轉授職權 (delegation) 與明確的匯報機</p>

<p>的質素起重要作用，有人甚至認為是最重要的元素。物色最佳人選固然重要，但確保招募工作妥善，使獲選人廣受認同，其領導才能才得以在學術界發揮更大成效。一般而言，校董會不但議定職責說明，還會按大學未來發展的優次商議所物色人才應具備的質素。入圍候選人須接受面試，當中至少須有校董會主席及其他資深成員參與，也可包括學術界代表。</p> <p>建議 5</p> <p>各院校的校董會應公布轉授職權安排，闡明轄下委員會的分層組織，以及一個得校董會信納為可有效對管理監督大學活動的機制，包括恰當的轉授和匯報機制。</p>		<p>制，以便校董會進行監管，並提到校董會委任及監察校長的責任。然而我們如何確保校董會的委任合乎大學及公眾利益？換句話說，如何保證大學校董會的「決策基於理性分析和充分資料而制定，過程透明」(頁 2)，而非基於其他考慮，如政治忠誠，如港大陳文敏事件？若校董會失職，各持分者如何問責？要建立良好管治，我們最需要的，是建立健全的民主參與及監察制度，提高決策透明度，建立向持分者匯報的機制。</p>
<p>有效率 = 良好管治？</p>		
<p>一般而言，管治的定義均著重效率 (efficiency)，並視此為關鍵元素。</p> <p>澳洲國家審計局提出了有用的定義，把良好機構管治界定為一套程序和架構，從而：</p> <p>「...有助決策，也可有助在機構內外適當授予責任和職責，並確保妥善兼顧持份者的不同權益；決策基於</p>	<p>〈引言〉頁 2</p>	<p>報告把管治的重點放在「效率」(efficiency)，然而，要能有效地 (effectively) 管治，左引文已經清楚說明，必須確保妥善兼顧持份者的不同權益；決策基於理性分析和充分資料而制定，而且過程透明，可惜我們看不見報告有特別針對這些重要的元素提出建議。</p>

<p>理性分析和充分資料而制定，過程透明；而所定的決策有利於機構的整體效率和效益 (effectiveness)」(澳洲國家審計局，1999 年，頁 2)。</p>		
<p>大學自主 vs 向公眾負責？</p>		
<p>投放於高等教育的公帑不菲，而且不斷加，因此有需要讓公眾安心，相信這些珍貴資源用得其所。故此，大學自主之餘，也須向公眾負責</p>	<p>〈引言〉頁 3</p>	<p>把大學自主與向公眾負責對立起來，是非常錯誤的前設。大學自主並不表示自把自為，不向公眾負責。相反，大學由有志高等教育、熟悉大學教育理念、具執行力的內行人主持，才是向公眾負最大的責任。相反，令公眾安心的監察或管治若由不熟悉大學教育的人來執行，或者由商家把市場上的那一套強加於教育之上，反而禍患無窮。近年大學教育越趨商品化，管理短視缺乏遠見，只追求短期果效，急功近利，正是這些外行領導內行，外力橫加干預的惡果。</p>
<p>為何獨厚企業管理模式？</p>		
<p>報告理所當然地把企業管治模式視作大學管治的楷模，整份報告處處拿私人機構商業運作作比較，一意把大學管治推向商業管理模式。大學該以何種模式管治，一直爭議不斷，商管模式用在管理大學教育上流弊叢生，為何教資會前後兩份報告都獨厚企業管治？我們不得不問，教資會是如何決定委託 Sir Howard Newby 進行研究？</p> <p>了解 Sir Howard Newby 過往的「戰績」，則明白他為何獨厚企業管治。2009 年他任英國利物普大學校長時，不理大學教職員與工會齊聲反對，一意推行大學架構重組，推行全校自願離職計劃，並利用私人公司繞過既定架構與程序推動重組，他任內並把大學的重心由人文與社科轉移到科學研究，以爭取更大的研究資助，凡此種種，均引起很大爭議。教資會應該向公眾交代，委託 Sir</p>		

Howard Newby 進行研究的動機與理據是什麼。

報告 2015 年 9 月已提交教資會，為何教育局遲至半年後才接納並向公眾發布？箇中原因及考慮是什麼？是否因為內容不合政府意？當中有無涉及修改？2002 年宋達能報告書尚且經過公開諮詢並修訂，始由各院校進行內部檢討及落實建議，今次報告公布之拖延及草率了事，又不按慣例公開諮詢即宣布接納報告，教育局自己也不按「良好管治」公開、透明、向公眾負責的原則，如何能在大學管治如此重要的事上服眾？教育局欠大學中人及公眾一個重要的交代。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陳燕遐

劉善雅

蔡寶瓊

姚松炎

馬 嶽

陳健民

碧樺依

陳婉雯

翁愛明

馬木池

余國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公佈「院校自主公投」結果新聞稿

由八所大學的教師、職員工會和關注組發起、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提供技術支援的「院校自主公投」已在3月23日傍晚完成投票，並在今天完成點票程序。在今次參與投票的4,520人當中，贊成取消特首任命校董會/校委會成員的權力有4,157人，佔總投票人數的92%。贊成增加校董會/校委會中民選教員、職員、研究生、本科生代表的比例有4,285人，佔總投票人數的95%。

各院校投票人數 No. of staff voted in each institution

	香港城市 大學 CityU	香港浸會 大學 HKBU	嶺南大學 LU	香港中文 大學 CUHK	香港教育 學院 HKIEd	香港理工 大學 PolyU	香港科技 大學 HKUST	香港大學 HKU			八大院校 總數 Overall Total
								教員 Teachers	其他職員 Other staff	總數 Total	
教職員人數 No. of Staff	2,500	1,100	709	7,635	1,200	3,588	3,480	1,200	6,000	7,200	27,412
投票人數 No. of votes	459	183	319	1,235	261	646	377	291	749	1,040	4,520
投票率 Voting rate	18.4%	16.6%	45.0%	16.2%	21.8%	18.09	15.7%	24.3%	12.5%	14.4%	16.5%

註 Notes:

1) 各院校教職員人數由各院校教職員工會(香港科技大學資料由“科大院校管治關注組”)提供 Figures on the no. of staff are provided by the staff union of each institution (figure of HKUST from “HKUST University Governance Concern Group”)

點票結果 Vote Counts

議題一. 取消特首任命校董會/校委會成員的權力

Motion 1. To abolish the power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ppointing members to the Council.

	香港城市 大學 CityU	香港浸會 大學 HKBU	嶺南大學 LU	香港中文 大學 CUHK	香港教育 學院 HKIEd	香港理工 大學 PolyU	香港科技 大學 HKUST	香港大學 HKU			八大院校 總數 Overall Total
								教員 Teachers	其他職員 Other staff	總數 Total	
贊成 Support	445 (96.9%)	169 (92.3%)	229 (71.8%)	1,164 (94.3%)	248 (95.0%)	588 (91.0%)	345 (91.5%)	280 (96.2%)	689 (92.0%)	969 (93.2%)	4,157 (92.0%)
反對 Oppose	10 (2.2%)	8 (4.4%)	48 (15.1%)	53 (4.3%)	8 (3.1%)	51 (7.9%)	20 (5.3%)	7 (2.4%)	36 (4.8%)	43 (4.1%)	241 (5.3%)
棄權 Abstention	4 (0.9%)	6 (3.3%)	42 (13.2%)	17 (1.4%)	5 (1.9%)	7 (1.1%)	12 (3.2%)	4 (1.3%)	22 (2.9%)	26 (2.5%)	119 (2.6%)
廢/白票 Invalid/Blank votes	0 (0.0%)	0 (0.0%)	0 (0.0%)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 (0.3%)	2 (0.2%)	3 (0.1%)
總數 Total	459	183	319	1,235	261	646	377	291	749	1,040	4,520

註 Notes:

1) 院校以英文全名排序 Institutions arrang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ir English full names

2) 嶺南大學是以自設電子投票進行公投四項議題，其中兩項與上述相類似，故其結果可納入本項目的整體結果。Lingnan University held the referendum on 4 motions by its own e-voting system, 2 of which are similar to the motions of this project, so the results are included in the overall vote counts of this project.

議題二.

增加校董會/校委會中民選教員、職員、研究生、本科生代表的比例

Motion 2. To increase the ratio of elected members of academic/teaching and administrative/supporting staff, post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Council.

	香港城市 大學 CityU	香港浸會 大學 HKBU	嶺南大學 LU	香港中文 大學 CUHK	香港教育 學院 HKIEd	香港理工 大學 PolyU	香港科技 大學 HKUST	香港大學 HKU			八大院校 總數 Overall Total
								教員 Teachers	其他職員 Other staff	總數 Total	
贊成 Support	452 (98.5%)	173 (94.5%)	277 (86.8%)	1,178 (95.4%)	253 (96.9%)	609 (94.3%)	359 (95.2%)	276 (94.8%)	708 (94.5%)	984 (94.6%)	4,285 (94.8%)
反對 Oppose	4 (0.9%)	3 (1.6%)	19 (6.0%)	23 (1.9%)	4 (1.5%)	28 (4.3%)	3 (0.8%)	6 (2.1%)	24 (3.2%)	30 (2.9%)	114 (2.5%)
棄權 Abstention	3 (0.7%)	7 (3.8%)	23 (7.2%)	31 (2.5%)	4 (1.5%)	9 (1.4%)	15 (3.9%)	9 (3.1%)	16 (2.1%)	25 (2.4%)	117 (2.6%)
廢/白票 Invalid/Blank votes	0 (0.0%)	0 (0.0%)	0 (0.0%)	3 (0.2%)	0 (0.0%)	0 (0.0%)	0 (0.0%)	0 (0.0%)	1 (0.1%)	1 (0.1%)	4 (0.1%)
總數 Total	459	183	319	1,235	261	646	377	291	749	1,040	4,520

註 Notes:

1) 院校以英文全名排序 Institutions arrang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ir English full names

2) 嶺南大學是以自設電子投票進行公投四項議題，其中兩項與上述相類似，故其結果可納入本項目的整體結果。Lingnan University held the referendum on 4 motions by its own e-voting system, 2 of which are similar to the motions of this project, so the results are included in the overall vote counts of this project.

上述投票結果顯示，參與今次投票的 4,520 人中，贊成上述 2 個議案的比例全部都高於 90%，反映各大專院校的教職員就取消特首任命校董會/校委會成員的權力和增加校董會/校委會中民選教員、職員、研究生、本科生代表的比例之意見相當鮮明和一致。

由於今次的跨院校公投是香港大專教育界破天荒首度舉辦，並沒有歷史經驗可以參考，我們期待在將來能繼續和各院校的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因應今次公投結果就各院校管治架構提出更具體的改革方向，讓各大學管理當局和立法會可作出更符合大學持份者意願的決策。

我們很感謝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對今次「院校自主公投」的協助和支持，今次公投本身並不是取代各院校內現有組織的原有意見匯聚機制，而是增添一個新的統合平台讓各大學的持份者就日後處理重大議題需要搜集意見時，提供一個具公信力及有效的途徑。

我們將在 3 月 29 日當天或以後舉辦記者招待會回應傳媒對上述公投結果的任何問題，具體地點和時間將稍後通知各傳媒。

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
香港大學職員工會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香港教育學院職員協會
科大院校管治關注組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修訂)